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李杏女士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。

李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李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姓名：李杏

联系电话：0753-3327282

传真：0753-3338549

电子邮箱：gdmzh@gdmzh.com

办公地址：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9日

附件：

李杏简历

李杏，女，1991 年出生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学学士，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，中国法学会会员、兴宁市法学会理事。曾任浦发银行深圳罗岗支行公司客户经理助理、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等。2015 年 4 月至今服务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（兼）、综合部经理（兼），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法规部经理（兼）。